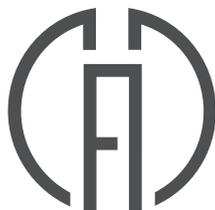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將會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I – 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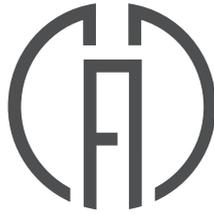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上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而以在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 (主席)

袁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

姚維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余達志先生

趙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會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a)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及(b)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詳情；(ii)載述關於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05,105,739股股份已獲繳足。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可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1,021,147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05,105,739股股份已獲繳足。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可以購回最多250,510,573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如有）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要求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說明函件向閣下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任何新發行股份之上市及批准交易均須獲聯交所批准。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

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其中包括），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其中包括）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吳瞻明先生、吳濤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智強先生（「劉先生」）及趙傑文先生（「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考慮及批准該等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列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的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和其他質素。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檢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劉先生及趙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仍然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劉先生及趙先生於地產、節能行業及顧問方面的豐富經驗，加上彼等曾於不同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為其他董事會及公職服務效力的經驗，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劉先生及趙先生向董事會給予深入見解，亦證明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純粹有關行政及例行事項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須大會主席按合情理地同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考慮到(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股份數目；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董事會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一家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任何購回將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

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如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5,105,739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50,510,573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
李芙毅女士	279,930,959	11.17%	12.42%
吳瞻明先生	279,935,000	11.17%	12.42%

倘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次發行或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百分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則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為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少公眾持股量）。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0.670	0.530
十一月	0.660	0.560
十二月	0.630	0.4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60	0.410
二月	0.465	0.400
三月	0.445	0.360
四月	0.420	0.360
五月	0.450	0.290
六月	0.400	0.300
七月	0.380	0.290
八月	0.350	0.305
九月	0.355	0.270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185

所有下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履歷呈列如下：

吳瞻明先生，55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瞻明先生現任大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香港大朝國際有限公司（「大朝國際」）之董事會主席。吳瞻明先生為多間公司之創始人，包括江蘇投資網發展有限公司、大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大朝國際。彼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曾參與涉及創新科技、醫療保健、房地產及消費者服務等各種行業之多個投資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瞻明先生持有279,93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7%，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瞻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吳瞻明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吳瞻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薪金每月8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及薪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吳瞻明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吳瞻明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瞻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袁志平先生（「袁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袁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袁先生具有超過12年作為中國及香港執業律師之經驗，並於公司法、中國相關公開及私人收購合併以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彼其後完成實習，並於多間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於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特別顧問，負責該所於上海之證券業務。袁先生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93）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8）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1）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博愛醫院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袁先生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出任首席營運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袁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袁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薪金每月115,900港元，其董事袍金及薪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袁先生之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濤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吳濤先生現任大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吳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吳濤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朗潤控股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為江蘇盛氏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吳濤先生任職於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基金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濤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濤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吳濤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吳濤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吳濤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吳濤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濤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智強先生，7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中港房地產行業積逾38年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高級文憑，主修測量／建築技術。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建造業訓練局成員、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香港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校外考官。劉先生目前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政府總部轄下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後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劉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趙傑文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二零一一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現為傑出青年協會主席。在社會服務上，彼為政府認可慈善團體「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創辦人及會長。趙先生曾在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9）擔任高級營業經理。彼現為森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產品及顧問服務。彼在二零一六年被香港政府委任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為珠海市斗門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斗門同鄉會副會長、西貢區工商業聯合會常務董事、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新界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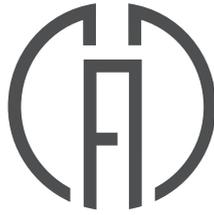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趙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趙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瞻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袁志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 (「董事」) 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代替全部及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類似安排；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期權、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 (主席)
袁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
姚維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余達志先生
趙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公司負責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且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惟其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僅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